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5 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檢召開修復式司法推動小組會議 凝聚跨專業力量深化修復實踐

為持續深化修復式司法理念，提升實務執行品質，本署於今（5）日上午召開「115 年度修復式司法推動小組委員會議」，由林映姿檢察長主持開場並頒發促進者聘書，白惠淑主任檢察官、蔡欣樺主任觀護人、本署修復式司法推動小組成員及促進者共同與會。會議除進行業務報告外，並針對實務執行經驗及制度精進方向進行交流討論，透過跨專業對話與經驗分享，持續提升修復式司法的專業性與實踐能量。

林映姿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，本署 114 年度修復式司法案件量表現亮眼，不僅展現地檢署對修復式司法制度的重視，也代表民眾對此制度的理解與信任正逐步提升。她特別提及，本署去年成功轉介少年案件，並協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進行首次修復式司法對話，象徵修復式司法已逐步深化至不同司法場域，種種成果皆有賴推動小組與促進者長期耕耘與陪伴，讓修復式司法的理念逐漸落地生根。

白惠淑主任檢察官則表示，透過上一次個案研討與互動交流，更深入了解目前實務運作所面臨的挑戰與議題，因此也將相關經驗納入本次議題討論，希望透過彼此對話，持續

精進本署修復式司法程序，使制度運作更完善，也更貼近當事人的需求。她同時也特別感謝促進者長期以來的投入與支持，沒有這些老師們的付出，就沒有今日修復式司法的推進成果，本署修復式司法能夠穩健推進，仰賴每一位促進者以專業與耐心陪伴當事人。

本次會議除進行業務報告外，也一同回顧本署近年推動修復式司法的成果與足跡。114 年度共受理轉介案件 11 件，較往年持續成長，顯示修復式司法理念已逐步獲得司法實務與當事人的理解與信任；另透過法治教育、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、就業輔導及酒駕防制等多元場合積極推廣，114 年度累計宣導達 1,329 人次，持續將「理解、對話與修復」的理念帶入社區，讓更多民眾有機會認識修復式司法的價值。會中亦針對修復案件與法院調解程序之銜接、對話會議辦理地點及安全性評估等實務議題進行交流，透過促進者、督導及司法人員分享不同經驗與觀點，共同精進制度運作與個案服務品質，期盼讓每一次修復歷程，都能更貼近當事人的需求與感受。

未來本署將持續結合跨專業團隊力量，深化修復式司法制度推動，讓司法不僅是法律責任的實現，更成為理解、關懷與重建信任的重要力量，使更多當事人有機會在修復歷程中重新出發。



修復式司法推動小組成員合照



林檢察長致詞



林檢察長頒發聘書



推進會議討論議案